



香港教育出版商會
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和大廈18樓
電話:3181 0371 傳真: 2911 4263



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
THE ANGLO-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

秘書處：九龍青山道489號香港工業中心B座6樓
電話: 2990 9069 傳真: 2990 0262

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就「中小學校長對課本分拆方案意見調查」的回應

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於2009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了《中小學校長對課本分拆方案意見調查》，旨在探討中小學校長對教育局早前提出的課本教材分拆方案的想法。

調查結果顯示以下情況：(一)接近九成的中小學校長對分拆方案認識不足，並認為政府就有關方案對學界諮詢不足。反對及不支持教育局建議在2010年9月推行分拆方案的接近五成。(二)逾半數表示校方沒有足夠資源購買分拆後的教材。一旦方案落實執行，超過八成(81%)學校要求政府必須提供一套獨立於現行整筆撥款(Broad Grant)的可持續撥款機制，方可推行「課本分拆訂價方案」。(三)假若學校沒有足夠資源購買教材，他們唯有「減少／停止購買教材」或「由老師自行製作教材」來應付，直接加重老師的負擔和影響學生的學習。

由此可見，教育局建議於2010年9月推行分拆方案，明顯是諮詢不足，亦無相應的配套資源與撥款機制。若倉促推行，將嚴重影響教與學的質素。業界早已指出，分拆方案涉及的問題極為複雜(包括現行教材的版權問題)，須在平衡家長(減輕購書負擔)、老師(優質教學支援)、出版社(免於虧損)三方面利益的大前提下，政府必須給予學校足夠的財政支援，方可推行。如果沒有政府撥款資助學校的配套機制，分拆訂價方案將難以實行。同時，要在2010年9月推行，執行上是困難重重。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調查的結果，充份引證了學界的看法與出版業界一致。

業界在此重申，分拆方案必須設立過渡期，讓出版界、零售界及學界有充足時間準備。建議的過渡方案是現有已出版的課本及在「適用書目表」上現行版本的新高中課本應獲豁免，在2011年送審及其後列入「適用書目表」的課本及相關的教材開始實施分拆方案。換言之，即最快在2012年才實施分拆方案。同時，教育局必須確保設立明確有效及持續性的撥款機制，使學校有足夠的財政資源，購買分拆後所需的教材。業界計劃於2010年與教育局及學界溝通，詳細探討分拆方案的執行細節，從而訂定一個可行及有效的分拆方案。

- 完 -

發稿機構：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、香港教育出版商會

發稿日期：2010年3月17日

傳媒查詢：靈活聯繫 Karen Sze (電話：2918 0907 / 9613 4164)